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假座同一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以茲識別)所載本公司與廣東韓江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韓江」，連同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為「韓江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與韓江集團擬訂立之交易(「該等交易」)；及批准通函所載共同於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總值；及授權任何一名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或為實行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而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33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該等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3309室，方為有效。
-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朱桔榕女士(副主席)、歐偉建先生、廖若清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及陳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